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28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转让股权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转让所持有的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你公司申请股票停牌,预计停牌期限不超过10个交易日。4月26日,你公司股票停牌已满10个交易日,你公司未按规定向本所申请复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转让股权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股票自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7个交易日。

你公司未按照分阶段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股票复牌,违反了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九条的规定。本所要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及时整改,尽快按照规定复牌;同时,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7日